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佳穎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800233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66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6613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5年度第三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
公告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
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錄取名額：正取15名，備取15名。

(二)甄選日期：115年9月11日(星期五)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專業輔導人員錄取後，可就近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
辦公室辦公，地點如下：

(一)中心本部(位於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內，地址：桃園市
平鎮區平東路168號)。

(二)北區辦公室(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內，地址：
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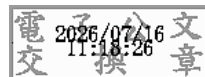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南區辦公室(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中學內，地址：
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)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第三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」1份，另提供下載網址：<https://sgcc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團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